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结果昨日揭晓。现年57岁的梁振英获得689张有效票,当选为香港特区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任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从警察之子到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

——梁振英的励志路

核心提示

1. 普通家庭走出来的成功人士

2008年,在香港一场慈善表演会上,当模特儿从T型舞台退场后,主持人提议,希望场中名人客串一下,为慈善晚会渲染气氛。此时,梁振英与另一城中人士煞有介事地上台,迈起了“猫步”,顿时,台下笑声掌声一片。

这就是梁振英?电视机前有观众不相信。在有些人眼中,梁振英是不苟言笑的“刻板”形象——在办公楼、在会场上、在酒会等几乎所有公开场合,他总是笔挺的身板,穿着笔挺的西服,白色衬衣一尘不染,袖口的金属袖扣十分抢眼——似乎有些高高在上的冷淡,似乎有“拒人千里之外”之感。

不过,也许是“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接触过、或者熟悉梁振英的人大多认为,梁振英有真性情。

他是香港市民最推崇的那类人的代表:出身贫寒,勤奋努力,专业人士,事业有成。这些人他们的榜样,因为他们通过努力也可以获得榜样成功。所谓“狮子山下的精神”,就是从底层起步打拼的精神。梁振英的成长之路正是许多香港市民希望走的路。

与香港特区现任行政长官曾荫权一样,梁振英出生于一个警察家庭。他幼年住在与曾荫权家相邻的中区警察宿舍。

梁振英小时候,当警察的父亲在山顶和礼宾府当差,薪金每月只有300多元,养一家5口人难免捉襟见肘。更难的是,家里当时还有“远忧”:警察退休必须搬出警察宿舍,而退休警察不得申请公屋。为了贴补家用,更是为了将来能有居住之所,家里决定前去附近的胶花厂领胶花和玩具物料回家加工。梁振英和姐姐、妹妹三兄妹都要参与其中帮忙。当时梁振英9岁,下午到学校上学,其他时间则要干活:要么背着几十公斤重的材料往返家里与工厂,要么与家人一起做胶花,每月挣取300多港元的收入。“就这样一直做了三四年,家里生活得以改善,并买了住房,我们终于熬过了做胶花的那段日子。”这时,梁振英已进入英皇书院读初中。

“记得最后一次交完花后,母亲将送花的最后一个袋子放入箱子收藏起来,说要留给孙子。”——这是梁振英的第一堂人生课:不畏艰辛,自食其力。

青少年的艰辛还不仅于此。童年的深刻记忆还包括:为了节省车钱,步行个把小时上学;吃不起学校的伙食,回家吃午饭。

1974年到1977年,梁振英赴英国留学,3年多时间里,他靠半工半读维持自己的学习生活费用。他每周有3个晚上到快餐店打工,每次6个半小时,回到宿舍时往往是凌晨了。和在香港一样,为了省车费,每天上学放学靠两条腿走上十多公里的路。即使这样,他坚持每个星期天去教华侨子弟学中文,“为华侨的下一代留点中华文化的火种”。

1977年,以全班第一名的成绩,梁振英从英国布里斯托理工学院毕业回港。

青少年时代的艰辛,令梁振英对社会下层有了更多认识,也成为他今天关注香港下层市民的情结。

2. 家是香港,700万港人是家人

当年在英国留学时,有海外机构欲留梁振英在英国,但喝香江水长大的梁振英还是决定回到生他养他的香港,他当时说,父母年事已高,要回去照顾他们。

1977年,梁振英获聘香港一家英资企业,并成为该企业200年来最年轻的合伙人。10多年后,1993年,梁振英测量师行成立。2006年,梁振英测量师行与在英国上市的戴德梁行换股,梁振英成为最大的个人股东、亚太区主席。

在香港回归祖国的进程中,梁振英活跃的身影参与其中。1985年,香港基本法起草工作开始后,梁振英出任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委员,1988年,年仅34岁他担任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收集了大量港人的意见和建议。同年,他被评为“香港十大杰出青年”。

1993年7月2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预委会成立,梁振英担任预委会政务小组组长,率先提出研究关于第一届立法会具体产生办法的建议,提交大会讨论。199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委会成立,42岁的梁振英出任筹委会副主任。“参与回归的全过程,为香港回归效力,亲历国家和平统一的阶段性成果,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成就和最难忘的经历”,梁振英对此不无自豪。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43岁的梁振英成为特区行政会议成员,为特区政府这个“新生婴儿”的健康成长,为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建言献策。

2007年8月,梁振英出版他的第一本书《家是香港》,他在书中说:“过去我们说家在香港,是把香港视作安身之所;今天我说的‘家是香港’,是想呼吁大家把整个香港视为家,把700万香港人视同家人。”

梁振英是香港市民推崇的那一类人:出身贫寒,但通过不懈努力,事业有成。9岁那年,梁振英还在家里帮妈妈做胶花;到了43岁,梁振英已成为特区行政会议年轻成员。梁振英是港人模范,热爱香港,情系祖国,关怀弱者。他同样也是一位好丈夫,好父亲,再忙也要陪伴家人。

梁振英其人

梁振英1954年出生于香港,1977年英国布里斯托理工学院毕业。197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1999年7月至2011年9月任香港特区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召集人。他曾任香港特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执委、秘书长,港事顾问,香港特区筹委会预委会委员兼政务小组组长,香港特区筹委会副主任委员等职。2011年11月27日,梁振英正式宣布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

3. 关注贫困 关心弱势

香港西北部的天水围,是“贫穷”的代名词。住在那里的大部分家庭属于香港下层社会居民。由于地处偏远,那里几乎没什么企业,居民就业必须前去港九等地,而昂贵的交通费限制了他们的就业愿望。2007年,当地一名母亲不堪贫困,将两个孩子抛出楼外,然后自己跳楼身亡。消息传出,港九震惊。而这样的惨剧,在天水围已不是第一次了。

每每谈起天水围,梁振英就要落泪。早在2006年,梁振英就开始关注天水围的问题。他多次驱车或者自己乘车前去天水围实地了解,到学校去与老师、校长交流。

调查显示,天水围等地贫困家庭的孩子,处理人际关系有一定困难。2007年,以梁振英为主席的香港专业联盟决定,安排天水围社区的200名中五学生于2008年暑假前去各大专业事务所“实习”两周,由专业联盟和各事务所提供车马费和膳费。此举首先是让学生们开阔眼界,同时帮助这些贫困家庭的孩子观察了解“人与人的关系”,给他们上好“人际关系”这一踏入社会首先要面对的课题。

在香港,迄今有大约95万人处于贫困状态。梁振英一直认为,解决贫困、特别是隔代贫困问题,有助于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于是,他在各个场合呼吁大家重视香港的贫富差别。他还在《明报》和《南华早报》写了一系列关于解决贫穷的文章,也给十几个商会写信,会见保安公司和清洁公司老板,呼吁提高基层工资。在自己的个人博客上,梁振英撰文呼吁:“老板们,多为基层工友想想吧。”他希望香港更多的企业,提高企业最低收入者的工资。

梁振英身体力行,首先在自己的公司上调员工的最低工资。目前在戴德梁行,即使是最基层的员工,也没有低于8000港元的工资。

2008年年初,内地遭受大雪灾;5月12日,四川汶川又遭受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大地震灾害。梁振英都是在第一时间捐款并呼吁和组织专业联盟的会员向内地灾区捐款。

▼3月25日,梁振英胜出后挥手致意。

当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结果揭晓。梁振英当选为香港特区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

4. 再忙也要陪伴家人

梁振英是个大忙人。他是特区政府的“内阁”特区行政会议成员,每周要开会,为特区发展出谋划策;他是香港16位全国政协常委之一,参政议政,为国家发展建言献策;他是香港专业联盟主席,带领香港专业人才深耕内地市场;他是香港“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的发起者之一,中心担负研究香港政制、经济发展等重大议题;他还给报纸撰文,向读者介绍他的所思所想;他还开了博客,用最现代化的手段与市民交流……

忙人梁振英更是个普通人,是儿子、丈夫、父亲。

虽然母亲已经故去,但在梁振英心里,母亲的形象依然是那么鲜活。在母亲节,梁振英在博客上撰文纪念母亲,字里行间显现对母亲的眷恋和深深的爱。

在《家是香港》一书中,多幅与太太孩子在一起的照片透露出浓浓的家的温馨,有一幅孩子与他一起嬉闹的照片特别令人动容:在客厅里,梁振英高举的两个胳膊上各缠绕着一个顽皮的孩子。谈起家人,特别是孩子,梁振英总是眉飞色舞:“这是作为爸爸的责任,3个小朋友只有一个爸爸,没有其他人能够代替!”

极度重视家庭生活的梁振英在公务和应酬的夹缝里,坚持挤出时间,更多地与家人在一起。“很难,但你必须做出抉择,除非是十分重要的活动,我很少参与晚上的应酬。”梁振英说。

梁振英的三个孩子传、齐、颂(传昕、齐昕、颂昕)如今都在英国名校读书。“我对子女要求甚为严格,但不过分苛求学业成绩。”梁振英说:“学业成绩并非首要,反而是做人的原则、方向更重要,让他们懂得平等公正,养成正确的待人接物态度等,这些都不要马虎了事。”

当孩子还在香港读书时,梁振英每天早上七点多开车送孩子们上学,在车上大家天南地北海聊,晚上吃饭时再一起交流一天所见所闻。逢学校放长假,一家人会出外旅行。他曾经带着孩子去了新西兰看鲸鱼,看萤火虫;去非洲大草原看长颈鹿,看野象。

梁振英还酷爱园艺,他曾邀请记者在他的花园里观赏花草,还将种花的心得放到博客上,于同好者讨论花“红色有几种”“阳光在早、午的角度不一样,太阳在春、夏、秋、冬的纬度也不一样,都会有不同的颜色效果,这实在是赏花的乐趣之一”。

这就是梁振英,就像花儿不同时段有不同颜色一样,他是成功的专业人士,有影响的企业领袖,瞩目的政治人物,称职的儿子、父亲、丈夫、朋友……

(综合新华社电、《中国证券报》等)

相关链接

历任香港特首	任期	任职期
董建华	1	1997年7月1日~2002年6月30日
董建华	2	2002年7月1日~2005年3月12日
于第二任特首任期内辞去特首职务		
曾荫权	2	2005年6月21日~2007年6月30日
曾荫权	3	2007年7月1日~

